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 6,014,922 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3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6 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次回购中 20,018 股股份已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共计 6,014,922 股。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剩余 6,014,922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000,000 股变更为 305,985,078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注销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46,520,671	46.96		146,520,671	47.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79,329	53.04	6,014,922	159,464,407	52.12
三、总股本	312,000,000	100		305,985,078	100

注：（1）公司回购股份剩余 6,014,922 股是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股份数，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因素，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根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